

# 山东省教育厅

## 高等学校章程修正案核准书

第 31 号

山东轻工职业学院：

你校上报我厅的《山东轻工职业学院章程修正案》收悉。经审核，该章程修正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规定，现予核准。请你校重新印发新修订的章程，向本校和社会公布，并认真抓好执行。

附件：山东轻工职业学院章程修正案

山东省教育厅  
2021年7月20日

# 山东轻工职业学院章程修正案

第一条 章程序言第二自然段的开头增加“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立德树人”；校训“秉德明恤，尊贤尚能”修改为：“秉德明恤，尊贤尚功”，并将“努力建设特色品牌高职院校”修改为：“努力建设省内一流高职院校”。

第二条 章程第一条“维护举办者和学校的合法权益”修改为：“维护举办者、学校以及其他相关各方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章程第二条的学校简称“山东轻院”修改为：“山东轻工职院”或“轻职院”。

第四条 章程第五条“学校为非营利性事业组织”修改为：“学校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第五条 章程第八条“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产学研相结合，立足淄博、面向省内外，服务轻工产业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培养具有健全人格品质、良好职业素养和较强创意创新能力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修改为：“学校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立足淄博、面向省内外，瞄准区域经济和产业发展，坚持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

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章程新增第九条：“学校依法享有下列自主权：（一）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开展全日制高等职业教育，培养具有健全人格品质、良好职业素养和较强创新能力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二）以人才培养为中心，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推进文化传承与创新；（三）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按照社会需求、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办学条件，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与专业的招生比例；（四）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专业，根据教学需要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五）根据区域经济发展的需要，开展高级应用型人才继续教育和社区人员培训，大力发展中外合作办学和来华留学生教育；（六）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与境内外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等各类主体的交流与合作；（七）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按照有关规定自主确定教学、科研、教辅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评聘教师和其他人员的职级，调整收入分配；（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自主权。”

第七条 章程原第十条“学校党委是中国共产党在山东轻工职业学院的基层委员会，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修改为：“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承担管党治党、办学育人的主体责任，支持

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学校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八条 章程原第十一条第一款“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修改为：“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第五款“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修改为：“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新增第六款“坚持党管意识形态原则，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原第八款新增“支持纪检监察机构依规依纪依法开展工作”。

第九条 章程原第十二条“集体讨论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修改为：“集体讨论学校“三重一大”事项”。

第十条 章程原第十三条“学校党委设委员 7 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是党员的，一般应进入党委。党委实行例会制度，对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及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做出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推荐、提名、决定任免干部。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议题由学

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党委书记确定。”修改为：“学校党委委员职数按有关规定设置和执行，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是党员的，一般应进入党委。党委会主要对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社会服务及党的建设、意识形态、思想政治工作等方面的重要事项作出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推荐、提名、决定任免干部。党委会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

第十一条 章程原第十四条“学校党委根据内设机构和党员人数设立党的支部委员会”修改为：“学校党委根据工作需要、内设机构和党员人数设立党的基层组织”。

第十二条 章程原第十五条“中国共产党山东轻工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执纪机构，在上级纪委和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围绕学校中心工作，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等的执行情况，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修改为：“中国共产党山东轻工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构，在上级纪委和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第十三条 章程原第十六条删除“校长及副校长由上级任命”。

第十四条 章程原第十七条第五款“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

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修改为：“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技术研究，创新办学体制机制和人才培养模式”。

第十五条 章程原第十八条“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相关部门负责人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长确定。”修改为：“根据议题需要，可邀请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第十六条 章程原第十九条“教代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修改为：“教代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民主管理、监督和决策的基本形式”。

第十七条 章程原第二十条第四款“在学校党委领导下，民主评议学校领导干部”修改为：“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评议学校领导干部”。第五款“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执行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修改为：“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第十八条 章程原第二十一条“主席团应当由学校各方面人员组成，其中包括学校、学校工会主要领导，教师代表应占多数”修改为：“主席团成员应当是教代会正式代表，由学校各方面人员组成，包括学校党政和学校工会主要领导，教师代表应占多数”。

第十九条 章程原第二十三条“教代会闭会期间，由工会委

员会负责教代会的日常事务”修改为：“学校工会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

第二十条 删除章程的原第二十七条“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变更、增减，由学校组织人事部门提出建议，学校党委依照有关规定研究决定。”

第二十一条 删除章程的原第二十八条“学校围绕人才培养的根本任务，合理设置教学科研单位；按照精简高效的原则，设置行政管理部门。”

第二十二条 章程原第二十九条第一自然段“学校实施院系两级管理体制。各系在授权范围内实行系主任负责制，进行自主管理，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等活动”修改为：“学校实施院系两级管理体制。学校根据学生规模、专业建设以及工作需要设置系、二级学院等教学科研单位。各系、二级学院在授权范围内进行自主管理”，并将“主要职责”修改为：“主要职能”。第五款“负责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做好师生的思想品德教育工作”修改为：“负责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做好师生的思想政治工作”。

第二十三条 章程原第三十条“系主任全面负责本系教育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和行政管理等工作。”修改为：“经学校党委批准，在各系、二级学院设立党总支（党支部）。其主要职责是：（一）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各项决定，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支持行政班子在

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二）负责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支持行政负责人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三）负责学生的教育和管理，深入推进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四）负责党员干部的教育和管理等工作；（五）领导本部门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六）负责安全稳定工作。；（七）履行学校党委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四条 章程原第三十一条“系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对系教学、科研、人事、财务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重要事项安排，通过召开系党政联席会议集体讨论，联席会议由系主任主持”修改为：“系、二级学院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对系教学、科研、人事、财务等改革与发展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进行研究。系、二级学院党组织会议、行政会议，制定相应议事规则决定重要事项”。

第二十五条 章程原第三十三条删除“学术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一）学术咨询。对学校中长期发展规划、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教学管理与改革、专业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提供咨询意见；（二）学术审议。审议专业、师资队伍建设、科学研究和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学术机构设置方案；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三）学术评定。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以及对外推荐；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

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的设立等；（四）学术仲裁。制定学术规范，维护学术道德，对涉及学术问题的争议事项进行论证和咨询，并提出仲裁意见；（五）拟定和修改学术委员会章程；（六）其他需要由学术委员会处理的事项。”

第二十六条 删除章程原第三十四条“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专业的教授及其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校内外专家组成。学术委员会为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和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学校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数的 1/2。学术委员会委员通过民主选举产生。学术委员会主任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或者直接选举产生。”

第二十七条 删除章程原第三十五条“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由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会议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到会方可举行。”

第二十八条 删除章程原第三十六条“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二十九条 删除章程原第三十七条“学术委员会实行年度报告制度，年度报告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校长应当对报告中学校整体学术水平、专业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等方面的意见建

议采纳情况做出说明。”

第三十条 删除章程原第三十九条“教学指导委员会的职责由学术委员会制定，校长办公会议通过后实施。”

第三十一条 删除章程原第四十一条“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的职责由学术委员会制定，校长办公会议通过后实施。”

第三十二条 章程原第四十三条“共建单位”修改为：“共建单位代表”。

第三十三条 章程原第四十八条第三款“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修改为：“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教学设备和生活设施”。

第三十四条 章程新增第四十二条“学校教育引导学生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增强学生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立志肩负起民族复兴的时代重任。”

第三十五条 章程原第五十一条“学校建立困难学生救助制度”修改为：“学校建立资助救助体系”。

第三十六条 章程原第五十六条“学校成立山东轻工职业学院校友会”修改为：“学校成立山东轻工职业学院校友服务办公室”。“在学校各个时期学习或工作过的学生和教职员工、被学校授予各种荣誉职衔的中外各界人士均为校友。”修改为：“在学校

各个时期学习或工作三个月以上的学生和教职员工、被学校授予各种荣誉职衔的中外各界人士均为校友。”

第三十七条 章程原第五十七条“学校依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对教职员工进行管理”修改为：“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对教职员工进行服务和管理”。

第三十八条 章程原第六十一条“学校教职员工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规定，履行下列义务：（一）尊重和爱护学生；（二）勤奋工作，尽职尽责；（三）遵守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四）遵守学校规章制度；（五）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六）法律法规、规章及学校规定或者聘任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修改为：“学校教职员工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规定，履行下列义务：（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忠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二）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履职尽责；（三）遵守职业道德、学术规范，严以律己，为人师表；（四）爱岗敬业，勤奋工作，教书育人，传播知识、传播思想、传播真理，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新人；（五）坚持言行雅正，秉持公平诚信，坚守廉洁自律，积极奉献社会；（六）关心爱护学生，保护学生身心健康，维护学生合法权益；（七）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不得损害学校利益；（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学校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章程原第六十三条“学校实行学历教育 and 非学历教育，基本教育形式为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教育，积极开展继

续教育”修改为：“学校主要教育形式为全日制专科层次高等职业教育，兼顾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独立举办或与其他正规教育机构联合举办非全日制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中外合作办学等，积极开展职业培训、社区教育、社会技术服务等工作，培养服务区域发展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第四十条 章程原第六十四条“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将职业道德的培养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修改为：“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书育人全过程”；“提高学生创业能力”修改为：“提高学生创新创业能力”。

第四十一条 章程原第六十七条新增“倡导严谨治学、仁爱执教理念”。

第四十二条 章程原第六十八条“学校紧贴轻工产业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科学设置专业，完善专业动态调整机制，重点围绕创意设计产业、现代服务业、先进制造业需求，优化专业结构和布局，形成与产业链相适应的专业群，完善专业标准，突出专业特色，打造专业品牌。”修改为：“学校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人才需求和国家有关规定灵活设置专业，及时根据市场需求变化，调整优化专业设置和结构，建立与地方产业紧密对接的专业体系。”

第四十三条 章程原第七十条“开展技能培训、技能鉴定、技能比赛等活动，提高学生的动手操作能力和岗位适应能力”修改为：“开展职业培训、技能鉴定、技能比赛等活动，提高学生

的实践能力和岗位适应能力”。

第四十四条 章程原第七十二条“学校完善职业规划和就业指导课程体系，提高学生职业道德、职业素养、职业能力，提高就业质量。完善创新创业教育培训体系，打造创新创业平台，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的全过程，营造创业氛围，提高学生创意设计、创新创业能力”修改为：“学校完善职业规划和就业指导课程体系，提高学生职业道德、职业素养、职业能力，提高就业质量。完善创新创业教育培训体系，打造创新创业平台，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的全过程”。

第四十五条 删除章程的原第七十七条“学校加强中高职衔接和专本对接教育，打造人才培养立交桥；积极开展继续教育，为社会提供多样化的教育服务，适应终身学习需求”。

第四十六条 章程原第七十八条“学校加强对外合作交流，创新合作模式，拓展师生国际化视野，提升学校的国际化办学水平”修改为：“学校积极对接‘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加强对外合作交流，创新合作模式，拓展师生国际化视野，提升学校的国际化办学水平”。

第四十七条 章程原第八十二条新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并将“完善监督机制”修改为：“完善内部控制和经济责任审计监督等机制”。

第四十八条 章程原第八十四条结尾处新增“学校对拥有的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第四十九条 章程原第八十八条结尾处新增“建设文明校园”。

第五十条 章程新增第八十二条“学校依法管理、保护、合理使用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校名校誉等无形资产。”

第五十一条 章程原第八十九条关于校徽的色值进行了调整，新增“学院代表色色值为：RGB（150 10 9），CMYK（46 100 100 15）”。

第五十二条 章程原第九十条删除校旗式样。

第五十三条 章程原第九十一条“学校校庆日是每年的5月8日”修改为：“学校建校纪念日是每年的5月8日”。